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8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ANH DU（中文名阮成余）（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5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37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ANH DU犯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Duy Mahn(維康)」之記載，應更正為「Duy Mahn（維孟）」；並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本訴卷第96頁、第109-11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

01 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
02 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
03 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

0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06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
07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08 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10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11 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13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
14 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5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
16 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且其犯行未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法
20 比較之必要，而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1 論處。

22 (二)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

-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
26 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30 遂犯罰之」，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區分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金額是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刑，非單純文字修

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而觀諸本案全部卷證資料，檢察官不曾就被告提領詐欺贓款及交付於詐欺集團上游以洗錢之事實訊問被告，即逕依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其它證據資料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換言之，被告無從於偵查中自白本案一般洗錢之犯行，以獲得法律所賦予減刑寬典之機會，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7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876號判決意旨，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犯行，惟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雖得減輕其刑，量刑範圍為2月至6年11月；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本案被告應無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然依修正後規定其量刑範圍係6月至5年，仍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應整體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其較為有利，爰依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認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容有誤會，經本院當庭告知本案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並給予一併辯論之機會（見本院本訴卷第95頁、第101頁、第110頁），無礙被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Duy Mahn（維孟）」、「anh」及向被告收取所提領詐欺贓款之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見本院本訴卷第109頁），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罪數：

（一）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向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曾睿宇、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邱佩紋實施詐術，致告訴人曾睿宇、邱佩紋2人陷於錯誤而多次交付款項，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犯各罪，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本案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2 行，惟被告迄今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
03 00元（詳如後述），應認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
04 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0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為越南籍人士，惟被
06 告於112年間抵臺，本應理解、知悉我國法律規範，且被告
07 正值青年、有工作經驗，理當知悉凡涉及金錢往來之事項均
08 須提高警覺，持來路不明之提款卡提款、又將所提領之款項
09 交付予不詳之人，更被上手交代「拿錢要小心一點」等語
10 （見偵字第12352號卷第9頁），顯然有詐，竟不思以正當方
11 式賺取所需，率爾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與其他詐
12 欺集團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使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
13 之告訴人呂宜姁等22人遭受詐騙而受有損失，價值觀念有所
14 偏差，影響社會秩序，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其等掩飾、隱
15 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洗錢行為更使金流難以追溯，增
16 加查緝難度與被害人追回犯罪所得之可能，所為實無足取；
17 衡以被告於警詢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然
18 迄今未與告訴人呂宜姁等22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犯罪所
19 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
20 前科素行、於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告訴人呂
21 宜姁等22人本案所受之損失金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22 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本訴卷第11
23 0頁），被告、公訴人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本訴卷第111
24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
25 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又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
26 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
27 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
28 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
29 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
30 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31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

「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始終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聽從上手指示，擔任出面取款之底層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且未獲有不法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八、沒收部分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移列為第2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制定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於前揭日期公布、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均應逕行適用前揭裁判時法，且因屬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就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並無明文，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總則性規定：

- (一)被告於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提領詐欺贓款並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後，基本上一天可領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報酬一節，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本訴卷第110頁），觀諸本案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被告所提領詐欺贓款之日期，概為113年5月5日及同年月6日共2日，應認被告本案各次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共計為2000元，惟未據扣案，被告亦尚未賠償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2人，是就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01 (二)被告持以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金融卡，固屬供被告犯罪所
02 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
03 收，然被告嗣後已將該等金融卡連同詐欺贓款交還予「Duy
04 Mahn（維孟）」所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該金融卡現已所在
05 不明。衡以該金融卡價值低微，本身不具可非難性，一經帳
06 戶所有人掛失、註銷後即失其效用，對被告之罪責評價並無
07 影響，相較於開啟執行程序所需耗費之公益資源，顯然不符
08 比例，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10 (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提領、轉交如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附
13 表所示之詐欺贓款，固為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僅係
14 末端角色，且已將領得之詐欺贓款全數轉交其他本案詐欺集
15 團成員（見本院本訴卷第109頁），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就該
16 等款項有實際處分權限，倘對其沒收其他正犯隱匿去向或實
17 際上由其他正犯支配之財物，非無過度侵害被告之財產權而
18 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9 追徵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呂宜嫻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程睿奎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林順德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謝怡潔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起訴書附表	曾睿宇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編號5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起訴書附表 編號6	張榆琦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7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留斌誠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起訴書附表 編號8	曾吉宏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起訴書附表 編號9	李俊翰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起訴書附表 編號10	洪銀蓁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1	游昱晨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起訴書附表 編號12	陳建誌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3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1	廖育庭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2	邱佩紋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
15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3	鄭宥鐘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6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4	陳虹君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5	楊絜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6	張建盛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9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7	張淑文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0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8	吳皇緯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1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9	陳展宥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2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10	李佩珊	NGUYEN THANH D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352號

被 告 NGUYEN THANH DU

男 22歲（民國91【西元2002】

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

○鄉道○街000號3樓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THANH DU（越南籍，中文姓名阮成余，下稱之）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再由暱稱「Duy Mahn(維康)」集團成員指示「anh」交付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阮成余，並指示阮成余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由阮成余依指示將贓款及提款卡交予「anh」，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案經程睿奎、林順德、劉怡潔、曾睿宇、張榆琦、曾吉宏、李俊和、洪銀蓼、游昱晨、陳建誌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成余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Duy Mahn(維康)」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交予

01

		「anh」，並從中獲取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程睿奎、林順德、劉怡潔、曾睿宇、張榆琦、曾吉宏、李俊和、洪銀蓼、游昱晨、陳建誌及被害人呂宜姁、留斌誠於警詢中之證述	附表所示被害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交易紀錄	佐證附表所示被害人遭騙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之事實。
4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款項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提領附表所示詐騙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阮成余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如附表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各所犯之次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害人持有之法益不同，應以被害人人數計算罪數，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楊仲萍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車手提款時間	車手提款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呂宜嫻	投資詐騙	113年5月5日 14時39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14時47分許	新竹市○○路○段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竹金高店	1萬元
2	程睿奎 (提告)	投資詐騙	113年5月5日 15時9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15時12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雙民門市	1萬元
3	林順德 (提告)	投資詐騙	113年5月5日 15時26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15時31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千久門市	1萬元
4	謝怡潔 (提告)	投資詐騙	113年5月5日 15時49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15時55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統一超商竹博門市	1萬元
5	曾睿宇 (提告)	投資詐騙	113年5月5日 15時57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16時3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竹民族店	1萬元
			113年5月6日 18時44分許	1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6日18時55分許	新竹市○○路○段000號統一超商竹運門市	1萬元
6	張榆琦 (提告)	假網拍	113年5月5日 16時54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17時4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風城門市	2萬元、1萬元
7	留斌誠	投資詐騙	113年5月5日 17時44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17時45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竹民樂店	1萬元
8	曾吉宏 (提告)	投資詐騙	113年5月5日 17時59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18時3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新竹民生郵局	1萬元
9	李俊翰 (提告)	投資詐騙	113年5月5日 18時34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18時38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新竹民生郵局	1萬元
10	洪銀蓁 (提告)	投資詐騙	113年5月5日 19時3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19時7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統一超商竹揚門市	1萬元
11	游昱晨 (提告)	投資詐騙	113年5月5日 20時57分許	1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21時1分許	新竹市○○路○段000號統一超商華國門市	1萬元
12	陳建誌 (提告)	投資詐騙	113年5月6日 18時11分許	3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6日18時15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站門市	2萬元、1萬元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755號

被告 NGUYEN THANH DU

男 22歲（民國91【西元0000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鄉道
○街000號3樓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審理之案件
（尚未分案，本署起訴案號為113年度偵字第12352號）有相牽連
關係，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THANH DU（越南籍，中文姓名阮成余，下稱之）與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人頭帳
戶內，再由暱稱「Duy Mahn(維康)」集團成員指示阮成余於
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由阮
成余依指示將贓款及提款卡交至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飾、
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案經廖育庭、邱佩紋、鄭宥鐘、陳虹君、楊絜、張建盛、張
淑文、吳皇緯、陳展宥、李佩珊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成余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Duy Mahn(維康)」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放置指定地點，並從中獲取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廖育庭、邱佩紋、鄭宥鐘、陳虹君、	附表所示被害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陷於

01

	楊絜、張建盛、張淑文、吳皇緯、陳展宥、李佩珊於警詢中之證述	錯誤，並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等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交易紀錄	佐證附表所示被害人遭騙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之事實。
4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款項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道路監視器影像截圖、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提領附表所示詐騙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如附表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各所犯之次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害人持有之法益不同，應以被害人人數計算罪數，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追加起訴理由：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因被告另涉有詐欺等案件，前經本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352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有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是本件與該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楊仲萍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車手提款時間	車手提款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廖育庭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代操投資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6日17時46分許	1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6日17時51分許	新竹市○○街000號統一超商東中門市	1萬元
2	邱佩紋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投資方案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6日13時57分、14時29分許	3萬元、3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6日14時8分至35分許	新竹市○○街000號統一超商大潤門市、新竹市○○路00000號統一超商正國門市	共11萬元
3	鄭宥鐘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3年5月6日14時27分許	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4	陳虹君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3年5月6日15時32分許	1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6日15時40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統一超商磐石門市	1萬元
5	楊絮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3年5月5日20時17分許	1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5日20時20分許	新竹市○○○街0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新竹金韻店	1萬元
6	張建盛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外匯投資云云。	113年5月6日14時29分許	2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6日14時32分許	新竹市○○路00000號統一超商正國門市	2萬元
7	張淑文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期貨投資云云。	113年5月6日14時39分許	1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6日14時41分許	新竹市○○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新悅門市	1萬元
8	吳皇緯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3年5月6日14時46分許	1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6日14時49分許	新竹市○○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新悅門市	1萬元
9	陳展宥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期貨投資云云。	113年5月6日15時33分許	1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6日15時37分、39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統一超商磐石門市	共1萬元
10	李佩珊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3年5月5日20時36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20時40分許	新竹市○○○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竹光華店	1萬元

